

关于湛江钢铁厚板厂热处理产品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厚板厂热处理产品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拟在湛江钢铁厚板厂现有车间内建设“湛江钢铁厚板厂热处理产品拓展改造项目”。项目新建1条专业化特厚板热处理生产线，包含2座40吨室式炉、1套40吨全自动有轨装取料机、1台40吨上料台架、1台40吨下料台架、1套淬火水系统及配套的公辅设施，设计年产能3万吨，产品最大厚度200mm。项目总投资312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69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项目代码：2511-440800-04-02-261190。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 1#2#室式炉排气筒废气。项目新增的 1#2#室式炉燃料使用混合煤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主要为 1#2#室式炉液压站等设备冷却水以及淬火水系统的油环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只有极少量的煤气冷凝水排入公司焦化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1#2#室式炉助燃风机、液压系统等设备。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临路、西北侧临码头的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修砌产生的废耐火材

料、油环水系统除油工艺产生的废油、液压站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暂存设施进行暂存，修砌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送湛江钢铁厂内的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分选后外售；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中转预处置库，其中，废油桶送厂内转炉自行利用，其余危废定期交由湛江钢铁自备电厂焚烧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